

类别标记：A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慈市监管建〔2023〕2号

签发人：胡建平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92号建议的答复

章卫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建议》已收悉，经市市科技局、市法院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通过高位谋划体制机制建设、强有力实施政策考核制度、精准化完善资源保障、高效协同推进行政保护等手段，构建了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正大力推进。主要做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加快知识产权产业链布局。制定“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和“关键核心技术-零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知识产权产业链布局计划。聚焦智能家电、机械基

础件、汽车及零部件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和智能装备、新材料、生命健康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梯队培育、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质增强四大行动计划。全面推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全覆盖，注重知识产权赋能企业。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3382 件，同比增加 18.8%。

二、出台知识产权扶持政策。2022 年 6 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2022 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慈政办发〔2022〕38 号），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给予政策性奖励资金。同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文件规定，调整 2021 年专利奖励资金，国内专利授权奖励调整为每件 1700 元，PCT 授权调整为 7500 元，并完成上年度商标、专利、品牌扶持政策兑现工作。

三、持续提升品牌指导站建设。2022 年以来，累计指导 5 家品牌指导站完成星级申报，推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月立”驰名商标申报，指导“慈溪轴承”“慈溪花洒”申请注册产业集群集体商标。依托慈溪轴承协会，以知识产权为纽带、以专利协同运用为基础，推进轴承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申报验收，鼓励抱团发展。结合 4.26 知识产权日年主题，既在知识产权周宣传等活动面对社会大众进行宣传，也结合日常检查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活动。

四、深入实施“千企创牌”培育计划。持续深化“质优慈溪”建设，2022 年以来全市共有 35 家企业进入“品字标”品牌培育库，31 家企业进入各级政府质量奖创奖培育库，累计获慈溪市市长质量奖 73 家，宁波市市长质量奖 7 家。新增发布浙江制造

标准 5 项，新增“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产品 13 个，新增“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13 家。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管理模式，2022 年新增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企业 12 家，累计达到 140 家。

五、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合人行慈溪支行召开慈溪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会，实地走访市中国银行、市农业银行、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专利权商标权保险工作。目前，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我市已设立“宁波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池—慈溪子风险池”，主要用于市域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信用保障和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风险补偿，更好地发挥政府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六、高效率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治理模式，应用“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协调联动，将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在双方自愿基础上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保协议获得司法强制执行力。健全与司法部门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工作机制，在证据采信、侵权认定等环节上，实现案件信息数据的共享共有，提升案件处理效率。2022 年，全市完成调解协议获司法确认 1 件，办结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7 件。

但当前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有待增强、知识产权价值偏低、知识产权维权难、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缺乏的问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弱、侵权打击难、创造运用少、成果转化率低的问题，为中小微企业在创新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保护诉求提供全方位

服务能力还需加强，知识产权对产业的支持力度有待提升等。下一步，我们将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工作。

一是培育特色产业高赋能发展。开展知识产权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通过知识产权培训持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进34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全覆盖，促进小巨人企业专利结构明显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更加便捷、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专精特新”领军企业。

二是拓展知识产权创新示范。培育指导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指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指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和商标注册清零行动，推动企业参加宁波市专利创新大赛品牌，争取知识产权奖励实现量与质的突破。推动创建扩面提质，努力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

三是强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引导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和宁波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建议上级局对平台的使用提高便利性。继续发挥行业协会和品牌指导站的作用，通过开展“你点我讲”知识产权系列培训活动，强化协会会员单位对企业商标、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判定能力。同时，加强会员单位之间、执法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通过企业自身实例与典型案例直观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知识与能力。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分

中心建设，建立一支专业化知识产权队伍，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支持市场主体成长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深化第三方代理机构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强对第三方专利代理机构监管专项整治，查处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加大专利侵权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经营行为。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及时做好调解或裁决。

五是加大知识产权政策奖励。优化部分知识产权奖励政策，降低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奖励门槛，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开展质量提升项目建设的企业提升奖励额度，对参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企业新增奖励额度。目前，调整方案已报市政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法院，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叶向阳

联系电话：63026415